

退還「場地借用」保證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 人 借用貴所 公園，依照合約約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
 單位 元整，且已於 年 月 日借用期滿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
 未修復情事，請予依約退還保證金，並以 匯款 支票方式退款。(以匯款方式
 退還者，將由金融機構於所繳納保證金另行扣除 30 元手續費)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申請人(或單位):

印

地址:

主辦單位意見

承辦人	課長	會計室	主任秘書	區長

收 據

退還借用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所屬公園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

此 據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查照

領款人(單位):

印

★領款人(單位)為「支票抬頭」，請務必確認
 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地址:

★地址為支票寄送地址，請務必確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借用場地(公園)保證金繳納退還申請注意事項

(請申請人詳讀以下事項以加速業務辦理速度)

1.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將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一併填寫完成。
2. 借用時之申請人(單位)務必與退還時之申請人(單位)相同。
3. 請申請人(單位)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上用印，若為個人請加蓋個人私章；若為單位請加蓋公司或機關團體大小章，並請特別注意印章內容應與申請單位相同。
4. 保證金之退還由申請人自行勾選以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。以支票退還者一律以郵寄掛號送出，請申請人(單位)填列申請書時，務必確認申請人(單位)之地址可否收件。選擇以匯款方式退還者，將由金融機構於所繳納保證金另行扣除 30 元手續費。
5. 請申請人(單位)附上場地借用活動前中後照片，以確認場地復原情況。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提醒您...

場地借用活動照片

舉辦活動單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活動前	
活動中	
活動後	